

#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达”、“上市公司”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微研”、“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形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51 号），公司向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258,064.00 股，发行价格 5.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7.1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 178,999,997.12 元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 2,242,562.3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757,434.74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NJAA2B0242）。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根据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宁波精达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注销。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制度规定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解放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为 9415007880180000232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注销。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解放路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5 年 8 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精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赵亚南

\_\_\_\_\_  
冯 韬

\_\_\_\_\_  
苏 研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购买无锡微研有限公司的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	<b>18,000.00</b>	<b>18,000.00</b>	<b>18,000.00</b>	<b>18,000.00</b>	<b>18,000.00</b>		—	—		—	—	

注: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扣除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75.74 万元。